

蜀河镇祝家村四组水井槽至吊庄院子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蜀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宝鸡市任博劳务有限公司

为发展我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，经村“两委”研究决定对蜀河镇祝家村四组水井槽至吊庄院子道路硬化，为顺利完成蜀河镇祝家村四组水井槽至吊庄院子道路硬化项目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、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双方就祝家村四组水井槽至吊庄院子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祝家村四组

二、工程内容

1、路面硬化：661.7米。

三、工程单价与金额

路面硬化 300 元/米；合同总价 19.85 万元，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施工工期：15 天。施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；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施工期间，甲方需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外部环境，解决工程中遇到的干扰问题。

2、及时组织验收，计量结算，及时付款。

3、定期督查、巡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4、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职责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，并保留向

乙方追究责任和损失的权利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相关乡村道路建设要求规范施工；
- 2、施工必须符合甲方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因质量问题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- 4、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。承担由于自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，乙方施工人员的
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得无故停工，一旦因停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财政所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蜀河镇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宝鸡市任博劳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